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承辦人：陳俊華
電話：03-8751321分機134
傳真：03-8751513
電子信箱：philip114@nt.wanr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民字第1100000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
(376556300A_1100000752_ATTACH1.ots)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」工作事宜，敬請貴單位惠予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協助本次選務工作順利執行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年度公民投票預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，惠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人員，本所將視各投票所設置實際需求人數而定，惠請貴單位於110年2月26日前函復或傳送本所彙辦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」1份。

110/01/13



正本：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